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电新　　公告编号：2024-72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电新")分别于2024年3月25日和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同意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2,4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进行内部调整，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5)。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就公司子公司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业务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欧献军

3、注册资本：185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长高电新持有长高电气81.08%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股权，长高电新实际控制长高电气100%股权。

7、经营范围：组合电器和断路器的生产；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的制造；组合电器和断路器、新能源汽车零配件销售；高低压电器的研发、制造、销售；从事所有电压等级电力设施的调整试验、运行维护和技术服务活动；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建设、研发、运营及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7,159,115.86	936,393,988.52	营业收入	724,658,359.01	546,308,051.40
负债总额	334,433,882.50	336,382,497.26	净利润	124,585,938.93	103,491,895.95
净资产	492,725,233.36	596,036,533.00	资产负债率	40.43%	35.92%

9、其他说明：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国家开发银行全资子公司，为长高电气名义股东，根据国开发展基金与公司及长高电气签订的《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目前通过明股实债的方式持有长高电气18.92%的股权，其持股只是为保证债权偿还，不从公司获取合同约定利息之外的其他权益，因其国有属性、对外担保有特殊规定等限制，不能为长高电气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但公司对长高电气具有实际控制权，且100%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长高电气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风险可控，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0、经查询长高电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贺坤

3、注册资本：2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星北路与月亮岛路交汇处西北角)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电气设备的研发、生产；电力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新能源巴士充电桩的生产；低压电缆分支箱、综合配电箱、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制造；电力设备、电气机械设备、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的销售；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的研发、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电器设备技术咨询；电力工程施工；智能装备制造、销售；智能电网技术开发；新能源的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9,646,712.29	946,271,994.00	营业收入	353,241,459.67	295,429,449.57
负债总额	108,920,724.39	154,532,210.52	净利润	75,351,637.34	69,567,902.59
净资产	720,725,987.90	791,739,783.48	资产负债率	13.13%	16.33%

9、经查询长高开关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伟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15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宁乡县金洲新区金洲大道东018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高低压成套设备的生产；高低压成套设备、高压电器元器件系列产品、机电产品、新能源汽车、各种商用汽车、汽车用品、汽车内饰用品、九座以下小轿车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3,765,813.69	284,808,889.41	营业收入	177,941,748.93	122,467,257.20
负债总额	62,382,757.37	65,549,259.56	净利润	24,123,657.10	16,471,707.03
净资产	201,383,056.32	219,259,629.85	资产负债率	23.65%	23.02%

9、经查询长高成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陈志刚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营业期限：2004年9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5、注册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白沙洲工业园区白沙大道1号

6、与本公司的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914,306.94	236,035,299.84	营业收入	208,274,060.79	166,304,511.50
负债总额	97,180,765.31	104,604,298.24	净利润	29,908,528.93	24,366,391.93
净资产	122,733,541.63	131,431,001.60	资产负债率	44.19%	44.32%

9、经查询长高森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1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电气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最高额保证合同》2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9月11日至2025年9月10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最高额保证合同》3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3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成套电器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最高额保证合同》4

合同编号：G0013682024202411280 10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保证人：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债务人)：湖南长高森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11月18日至2025年11月17日止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担保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

担保范围：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外提供担保余额共计15,752.27万元，占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6.97%。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余额为10,648.27万元，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4,204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和交易金额：为了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2025年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及100万欧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基于公司实际发展需要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做投机性、套利性操作，由于市场汇率波动的影响，存在市场风险、交易风险等。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的使用效率。基于公司外汇业务实际情况，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2025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及100万欧元，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锁汇保证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有效期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最高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结售汇。远期结售汇是指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约，约定将来办理结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在交割日外汇收入或支出发生时，即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

(五)交易期限及授权事项

本次授权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在授权有效期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上述额度和授权期限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约，同时授权公司财经管理部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度拟与银行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不超过200万美元及100万欧元，在授权期限内交易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本次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远期结售汇能够提前锁定汇率，减少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但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信息系统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2. 交易风险：如果预测客户回款时间不准确、应收账款逾期，无法在合约期内进行交割导致延期交割或违约，会对公司造成损失。

3. 市场风险：与银行办理远期结售汇提前锁定汇率，由于市场汇率的波动性，如果汇率向有利方向变动，公司将无法享受额外的收益。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已经制定了《外汇业务操作手册》《资金管理制度》，对远期外汇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最大限度地降低因制度不完善、流程不清晰、内控有缺失等造成的风险。

2. 积极催收应收账款，严格按照预测客户回款时间和金额进行交易，防止违约或延期交割。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及公允价值的变化，谨慎选择交易产品，合理选择交易时机，及时评估已交易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敞口，科学规划、合理决策。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提高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售汇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审议的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道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监事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外汇交易额度、框架策略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与日常经营紧密相关，有助于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2024年03月27日、2024年04月26日，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4年度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变速器有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重庆合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马鞍山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孙公司惠州市坚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坚柔科技")、重庆宜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3月29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公司及坚柔科技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冠科技向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10,500万元的借款、银行承兑等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相关融资款项到期后台冠科技已及时偿还，与之相关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终止。

近日，公司及坚柔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在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办理不超过人民币9,250万元的贷款、承兑商业汇票等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250万元。公司及坚柔科技为台冠科技提供的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上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其他主要内容
蓝黛科技 坚柔科技	台冠科技	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人民币9,25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1、保证范围：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 2、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22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94.76%。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0.01%；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35,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7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88,372.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79.32%，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158,0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6.56%；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30,305.7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76%。

五、备查文件

公司及坚柔科技与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48　　证券简称：ST世龙　　公告编号：2024-045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龙实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2月28日召开了2024年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投票，同意选举高中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高中华先生将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高中华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监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高中华：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文化，高级经济师职称。1986年9月于江西电化厂计量科工作，先后任供应科计划员、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主办、部长、总经理助理；2006年1月至12月任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2006年12月始，先后任江西电化精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2011年3月至2016年11月任中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至2018年2月)；2016年11月至今，任中共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子公司上海泊水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2年11月至今任江西世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高中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股东江西电化高科有限责任公司、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高中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179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陈健波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5,855,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475%。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二)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57,155,8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1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8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38,699,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61%。

(四)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88,879,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股份的98.2377%；反对5,304,44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400%；弃权1,6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2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1,723,2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1.9731%；反对5,304,4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067%；弃权1,67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202%。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丽均、谭天琦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4-071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受让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9人，共计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份额6,308,300份，每份份额为1元，共计缴纳认购资金6,308,300元，对应认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库存股1,990,000股。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1,990,0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2月26日过户至"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3.1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56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62%。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4-109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0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陵水瑞泽双林")、澄迈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迈瑞泽双林")分别向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抵押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贷款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内容以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实际审批为准。2024年12月2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融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澄迈瑞泽双林分别与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海南银行海口江东支行同意向子公司陵水瑞泽双林、澄迈瑞泽双林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上述贷款的抵押、质押、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提供名下位于三亚市崖城镇创意产业园区A41-1/2地块，面积为66,666.5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权证号：三土房〔2013〕字第00797号)及地上工业房产(不动产证书：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5336号、琼〔2023〕三亚市不动产权第0006678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2、公司提供位于三亚市田独镇迎宾大道09-11-03地块17,272.36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建筑面积3,641.58平方米房产(土地房屋权证号：三土房〔2010〕字第04894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3、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澄迈分公司名下房产(权证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39号、琼〔2021〕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2140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4、子公司琼海瑞泽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提供名下房产(房产证号：海房权证海字第26375号；土地证号：海国用〔2009〕第0946号)作为第六顺位抵押担保；5、子公司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陵水瑞泽双林、澄迈瑞泽双林的100%股权分别为上述贷款提供质押担保；6、公司、股东张海林先生、张艺林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标项目招标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环境")参与了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下称"招标人")2025年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框架协议招标的投标(以下简称"本次招标")，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bidding.epec.com)近日公示了招标结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招标概况

1、招标物资名称：2025年聚丙烯酰胺框架协议招标-2型驱油用聚合物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

2、招标人：中国石化物资装备部(国际事业公司)；

3、招标编号：NWZ241130-1015-040805-JZ-03；

4、采购内容：本次招标采购内容为驱油用聚合物驱油用聚丙烯酰胺Ⅱ型颗粒，数量77,050吨，该数量为暂估量，实际执行量以执行企业下达订单为准。同时，招标人不保证入围供应商的最低供货份额。

二、招标结果公示的主要内容

宝莫环境以26,585.66万元的不含税评标价格入围候选人名单，本次招标共计有5家入围候选人，宝莫环境排名第一。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招标中宝莫环境的评标价格较往年下降，预计宝莫环境向招标人销售的聚丙烯酰胺Ⅱ型产品毛利率下降，本次招标总量较往年增加，预计该产品销售量将上升，公司目前尚无法合理预计产品的分配份额及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四、风险提示

1、由于本次招标数量为暂估量，招标人亦未对各入围供应商的最低供货份额作出保证，宝莫环境最终的供货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将以招标人最终用户下达订单为准。

2、宝莫环境虽已被确定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但尚未与招标人签订正式框架协议，公司将根据框架协议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招标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8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正刚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增强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4-085